

# 國立政治大學第177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楊建民代)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蔡育新  
李蔡彥 陳樹衡 紀茂嬌 魏如芬(陳姿蓉代)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丁樹範 陳陸輝 黃郁琦(呂潔如代) 林啟屏 莊奕琦  
楊淑文 唐 揆 張上冠 林元輝 李 明 湯志民 陳逢源  
張堂錡 王德權 林遠澤 鄭光明 薛理桂 黃柏棋 薛化元  
崔末順 陸 行 李陽明 許文耀 陳 恭 胡毓忠 賴桂珍  
楊志開 楊婉瑩 賴育邦 黃智聰 徐世榮 黃俞寧 黃季平  
藍美華 童振源 李西潭 白中琤 宋麗玉 姜世明 王文杰  
楊雲驊 郭維裕 陳威光 譚家蘭 鄭天澤 梁定澎 余千智  
李有仁 周行一 蔡政憲 王正偉 吳豐祥 劉昌德 曾國峰  
陳儒修 姜翠芬 趙秋蒂 劉心華 蘇文郎 郭秋雯 紀耀凱  
曾蘭雅 黃瓊之 楊瓊瑩 崔正芳 劉德海 寇健文 魏百谷  
林永芳 周祝瑛 徐聯恩 陳木金 陳榮政(湯志民代) 鄭同僚  
陳至潔 柯玉枝 鄭端耀 李瓊荊 高李福 張鋤非 林怡璇  
葉書豪 褚映汝 張修齊 林奕志 顏君旭 徐郁翔 王淳芳  
陳熙元 陳建維 劉千鳳 游雅茜 林佳儀 曾韋霖 陳永安  
劉家澐

請假：郭耀煌 劉雅靈 陳敦源 陳立夫 張其恆 李淑菁 吳高讚

缺席：彭明輝 彭朱如 賴建都

列席：附屬高中郭昭佑(溫宥基代) 附設實驗小學匡秀蘭  
創新育成中心楊建民 教學發展中心曾守正  
創新創造力中心林月雲 原住民中心林修澈  
心腦學中心顏乃欣(潘家瑋代) 人事室羅淑蕙、唐惠香  
總務處沈維華、林啟聖、李仲珩、林慶泓  
秘書處張惠玲、楊永方、葛靜怡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許怡君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一、執行情形洽悉。

二、有關討論事項第三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第九條，李西潭代表所提實務上似有發生候選人均未能獲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之疑慮一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四條「遴選委員會為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得研訂校長遴選作業細則……。」，本次會議代表意見整理後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期校長遴選程序更加周延，並請視情況需要提會討論。

### (一) 第 176 次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核備報告案

※以下提案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新訂該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要點名稱及全文，提請准予核備：

- 1、統計學系擬修正本校「統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2、企業管理學系擬修正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3、金融學系擬修正本校「金融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4、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擬修正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5、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擬修正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6、資訊管理學系擬修正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7、會計學系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8、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擬新訂本校「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草案)
- 9、台灣文學研究所 擬修正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二) 討論事項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於 101 學年成立教師會,並選出教師會代表。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略以..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 三、配合教師會成立擬修改本小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第十一條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政實字第 1020031340A 號函公告在案。

## 第二案(原臨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及國際事務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設立「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外國語文學院與國際事務學院擬申請 104 學年度設立「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級外審、院務會議及校級外審，並經 102 年 11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旨揭碩士學位學程，係由外國語文學院及國際事務學院共同設立，課程規劃以「語言文化」和「區域政經戰略為主軸」，招生員額由兩院共同勻支，第一年招生員額規劃為 10 名。
- 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增設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屬特殊項目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
- 四、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教育部尚未來函，依往例均於 11 月底止受理申請。
- 五、計畫書各一式 15 份會中傳閱，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78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5 日來函，自 104 學年度起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不含技職校院)，併同每年 6 月「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程辦理；爰此，本案「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將於 103 年 6 月依招生名額總量來函期限辦理報部。

## 第三案(原臨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該次會議建議修正如下：
  - (一) 第八條增列本校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亦得參與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事宜。
  - (二)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過遴委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後，推薦二至五名校長候選人，同條項第七款規定，遴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後，遴選出校長當選人報請教育部核定派任。兩相比較之下，似有產生校長當選人較產生校長候選人容易之疑義，爰建議採相同標準，修正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為「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

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經過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遴選一人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如下：

- (一)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照案通過。(贊成:72票；反對:0票)
- (二)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推薦…，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候選人。」(贊成:50票；反對:1票)
- (三) 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照案通過。(贊成:68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業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以政人字第 1020031615A 號函發布，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及人事室網頁。

#### 第四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第 173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法學院提案)，將副教授升等教授年限由六年延長為八年，並決議以，請校教評會及人才會議對限期升等制度進行全面審視，俟有具體配套方案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案經提人才會議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48 次會議討論，決議：付委，請蔡副校長邀集 102 學年度卸任之院長擔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視。專案小組於 102 年 8 月 6 日召開一次會議，作成具體修法建議，嗣提校教評會 102 年 9 月 18 日第 309 次會議確認。
- 三、重要修訂內容摘錄如下：
  - (一) 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得改適用基本績效評量。(第二條)
  - (二) 修訂未能如期完成升等教師之處理流程，並明定過渡條款。(第四條第一、二項)
  - (三) 增加申請展延升等年限事由。(第四條第四項)
  - (四) 協助新進教師如期完成升等之機制。(第五條)

決議：

- 一、除第四條條文外，全案修正通過。(贊成:43票；反對:0票)
- 二、修正第二條第二項為：「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授課內容…評量辦法。」(贊成:48票；反對:0票)
- 三、第四條修正條文保留，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下列重點綜合考量後，

如有修正方案再提會討論：

- (一)助理教授升等期限是否放寬；
- (二)明確釐清不同到校服務期間之新進教師所適用的規定；
- (三)獲教學優良獎可否延長升等期限；
- (四)重大疾病是否應設次數限制；
- (五)未於限期內通過升等者，得續聘一次之期間，不得申請升等，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提102年12月18日第311次校教評會討論。

### **第五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營運單位之永續經營能力，引導大學經營理念多元及彈性，促進學校研發成果協助產業發展，希望各校設置專責之產學營運中心。
- 二、配合本校新建研究總中心，整合研發與育成資源，推動跨領域研究發展，落實研究、教學及產業之合作，提昇創新育成等工作，102年1月主管月會中校長裁示：研究總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之定位與設置由研發處研議。
- 三、為資源有效應用，並發揮整體效益，保留創新育成中心功能，因應未來研發育成需求，研擬將創新育成中心改置併成研究總中心，擬訂本校「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本辦法經102年3月20日第43次研究發展會議、102年4月12日主管月會、102年4月22日組織規程研修小組第三次會議及102年10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修正通過。
- 四、本案如經通過，將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相關條文，並報請教育部核定追溯生效。

決議：本案延期於下次會議討論，屆時請研發處就目前空間規畫、進駐原則進行簡報，並請總務處就交通動線規畫一併說明。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研擬研究總中心空間規畫、進駐原則及惠請總務處協助交通動線規畫等事宜，並將配合建置時程需求提會討論。

### **第六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華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另訂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由華語文教學委員會督導本中心業務。
- 二、據該辦法規定，華語文教學委員會之職掌實以「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華語文教學碩士學分班」為主，涉及華語文教學中心者僅為該辦法第三條第四項。
- 三、經查，本校文學院已於民國 98 年另訂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組織規則，負責「審理、推動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華語文教學碩士學分班及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的教學、研究、人事、發展與其他行政事務」，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不再由華語文教學委員會督導。數年來，華語文教學委員會功能無法彰顯。
- 四、爰此，本中心擬請配合修正設置辦法，成立專責委員會，以切實規劃、督導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展。

決議：同意提案單位撤回。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第七案(原第五案)

提案人：周祝瑛代表

提案連署人：陳榮政代表、湯志民代表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以確保本校同仁在專書、專書篇章、論文及相關形式研究發表之獎勵多樣性與特殊性，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根據今年(102)學術研究獎之資料顯示，全校以專書申請者僅佔總數之 3.98%，得獎者佔全體受獎人數之 4.17%。顯見本校學術獎已經偏向以論文發表為主之獎勵方式。
- 二、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恐明顯獨尊國科會研究計畫與具有 Impact Factor 制度之 SSCI、SCI(E)、A&HCI 期刊，導致近年來本校其他發表形式(如：專書等)獲獎人數大幅下跌，明顯違反本校學術研究追求人文社會科學指標，「建構以政大為核心之兩岸人文社會科學指標，使各院成為兩岸人文社會科學特色指標重要推手」等宗旨(引自本校研發處人文社會科學指標網站

[http://ord.nccu.edu.tw/service/super\\_pages.php?ID=hassi](http://ord.nccu.edu.tw/service/super_pages.php?ID=hassi)。

三、建請重新檢討現行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中，具有偏袒某特殊機關之研究補助與對於出版單位過於籠統之字眼。

四、提升論文發表以外之專書等多元出版形式之獎勵，以維護本校人文社會領域研究發表之多樣性與特殊性。

決議：本案第五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第三條及增列第十一條條文付委(贊成:51票；反對:0票)，請林副校長召集專案小組並邀請提案人共同研議以下意見：

(一) 是否需要研究獎勵制度？

(二) 國科會是否為基本門檻?(第三條)

(三) 如何落實專書審查制度?專書是否需保障?(第十一條)

(四) 如經專案小組研議結論需修正本辦法，請一併考量 102 年學術研究獎勵申請作業期程是否配合調整？

附帶決議：關於建議學術獎勵之標準，不宜獨尊國科會計畫一節，供各單位研訂法規時參考。

執行情形：本校學術研究獎遴選委員會議提出以下建議：

一、學術研究獎勵制度有其必要性，但制度設計應有其學術視野與高度，考量研究成果多元面向，如：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專書專章、產學合作、其他重要學術發表型態等，並做好相關配套措施。

二、相關制度改進程序，應力求嚴謹，先由遴選委員會進行專業討論後，提研發會議，再向校務會議提案修法，以完備應有程序。

三、現行辦法涉及本校設獎理念與學術審查標準，短時間內單就部分條文修正，或單就特定學術出版型態予以特殊考量，都顯急促且未見完備。然為因應 102 學年度獎勵工作推動，除尊重校務會議第五條修正決議外，建議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擬增列之第十一條暫不入法，以為權宜因應。但請研發處另案針對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制度做通盤改進研議，過程中多方徵詢提案人或其他校內成員意見。

## 第八案(原第六案)

提案人：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自 96 學年度起，已由原二百餘人，精簡為 120 人，並於第 147 次校務會議依比例原則通過修正提起復議案之附署人數由 20 人減為 10 人，提案連署人數由 5 人減至 3 人。

二、為提升本校校務會議議事效率及提案品質，參考國內他校之相關規定及

校務會議代表人數，擬修正提案連署人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51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業以102年12月19日政秘字第1020031869號函發布。

### 三、主席報告：

時間過得很快，一個學期又結束了，以下事項向各位報告：

- 一、本學期各學院皆完成系所自評工作，透過實質參與各系所自評之過程，瞭解各系花了許多心血準備本次自評作業，不論各系所自評報告或評鑑委員皆有許多具體改進意見，這些意見經整理後將做為學校未來推動相關工作的參考，也藉此機會向各系所主管表達謝意。
- 二、頂尖大學計畫訪視於昨日順利完成，共有七位委員蒞校訪視過去兩年本校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由朱雲漢院士擔任召集人，委員對本校的表現一致表示肯定，謝謝各計畫執行單位的辛勞，是否能爭取更多經費支持，學校將持續努力。
- 三、教育部公布高教示範區計畫，本計畫背景係近年來各大學深感發展受到許多行政規定的束縛，因此期藉此計畫推動教育創新及行政鬆綁，計畫構想仍在形成中；教育部業委託本校公企中心3月份舉辦論壇討論此議題，將於寒假期間邀集更多老師進行意見交流，屆時期能將本校老師的意見於論壇中充分表達。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1~33 頁）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提案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該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如議程第 11~24 頁），提請准予核備：

1. 神經科學研究所擬修正本校「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2. 韓國語文學系擬修正本校「韓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3. 社會工作研究所擬修正本校「社會工作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4. 勞工研究所擬修正本校「勞工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八，第 13~29 頁）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校長回應：近年來學校經常門財務情況較為緊縮，因此大家對學校財務都非常的關心，有關學校部分自償性建設(包含 I-HOUSE、南苑、自強 10 舍及公企中心部分經費自籌等)經費到位前若由校務基金支應，將致校務基金損失利息收入，業責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討論未來此類自償性建築經費處理之一般性原則後，擬具相關辦法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 ※校長回應：

- 一、學術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該會)之財務獨立，決策單位為該會董事會，故對本校校務基金並無影響。雖然如此，但個人對發生此事深表歉意，該會執行秘書業自請處分請辭，獲董事會同意免除該職務。
- 二、該會離職同仁虧空公款乙事，業於第 173 次校務會議說明，日前業經台北地院刑事庭判決依侵占罪判刑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須依和解協議，方員之房屋已由該會取得抵押權並供該會收益使用，另於緩刑期間必須分期償還 300 萬元；其餘侵占款項將透過民事程序求償以確保債權。
- 三、發生本案後，該會業徹底檢討行政流程並修正年度會計師查帳作業，由抽查變更為逐案審查方式進行查帳。

####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專案報告:本校通識教育大樓興建工程

##### ※校長回應：

- 一、本案自 96 年開始啟動，經過校內校規會、校基會多次的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工程會通過後編列預算，再經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等相關程序，就行政立場而言，預算就是命令需要據以執行，但校內未取得共識前，仍會和大家持續進行溝通，取得足夠共識後再進行後續的行政工作，所以行政溝通將持續進行。
- 二、學校空間有更多值得充分利用的機會，可持續透過行政作業調整努力；不過現實上早期建物屋況非常不好，亦需及早為老舊建物尋找替代空間；學校各建築之預算來源為校務基金，建物開發為共識凝聚之過程，依過去經驗每棟建物自動念開始到建物落成約需 8 年左右，如遇變更地點等異動則將超過 10 年，請大家體諒並宏觀考量學校發展、空間使用及所需時程。
- 三、目前預估 2.1 億預算已包含此次百年樓、季陶樓等週邊建物排水及安全加強約 2,900 萬的基礎工程經費，不管本案是否進行，為維護山上校區之安全性都必須進行；本建物樓地板面積規畫約為 2,000 坪，每坪造價平均為 10 萬元，非高標準之建物，學校目前發包工程幾乎都是如此標準，約和商學院館等級相近，依公共工程預算標準控制中。
- 四、本校校園景觀十分美麗，通識中心規畫有展覽、餐廳、教室等多元配置，期吸引更多人駐留形成另一種景緻，透過人流的增加，為週邊外語學院、文學院注入更多學術討論活力；關於歷史性及景觀的問題都是關鍵，除留白方式外，透過命名等方式亦可表達其意涵。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34~75 頁)

七、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77~94 頁)

八、第 176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95~102 頁)

乙、臨時動議：無。

丙、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3~15
(二) 本校「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16
(三) 本校「韓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7~19
(四) 本校「韓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20~21
(五) 本校「社會工作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2~24
(六) 本校「社會工作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25
(七) 本校「勞工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6~28
(八) 本校「勞工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29

本校「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各系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遴選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神經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規定，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修訂。
二、 <u>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辦理本所所長遴選作業。遴選委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所專任教師於所務會議推舉之，必要時得推舉所外學者專家擔任。召集人由遴選委會委員中互推產生之。</u>	第二條 本所應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本所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二條訂定。 二、規範遴選委員會人數。
三、 <u>遴選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		本點新增，增列迴避規定。
四、 <u>遴選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u>		一、本點由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移列。 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四條修訂。

<p>示。 <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u>五、現任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一) <u>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p> <p>(二) <u>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三) <u>現任所長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時。</u></p> <p><u>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第三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本點由第三條移列修訂，以規範本所所長因故出缺或不能視事時之代理原則。</p> <p>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七條修訂。</p>
<p><u>六、所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四條 所長任期為三年，<u>連選得連任一次。</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九條增訂。</p>
<p><u>七、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本點新增，訂定開會及決議人數。</p>
<p><u>八、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p>		<p>本點新增，訂定委員義務。</p>
<p><u>九、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u></p>	<p>第五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p>

<p><u>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u>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條增訂。</p>
<p><u>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u></p>		<p>本點新增。</p>
<p><u>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訂。</p>

## 國立政治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97年5月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6日理學院第58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通過核備

98年6月26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6日理學院第64次院務會議通過核備

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核備

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核備

103年1月17日第177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神經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規定，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本所所長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所專任教師於所務會議推舉之，必要時得推舉所外學者專家擔任。  
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中互推產生之。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現任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所長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時。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 六、所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七、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八、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九、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韓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法規名稱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韓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定法源依據。 依人事室意見刪除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括號。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得由系外學者專家擔任。	第二條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1. 依母法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人數及得由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 2. 修正標點符號: <u>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u> 3. 原第二項改列第四點。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		新增遴委會委員迴避原則。

<p><u>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四、<u>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u>，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u>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 <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點新增，內容為原第二條第二項文字修正。</li> <li>2. 依母法規定明定候選人人數至少二人。</li> </ol>
<p>五、<u>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u></p>	<p>第三條 <u>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u></p>	<p>點次變更。</p>
<p>六、<u>遴選會議召開時，出席遴選委員應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二位，獲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u></p>	<p>第四條 <u>遴選會議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二位，獲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u></p>	<p>點次變更。</p>
<p>七、<u>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 <u>系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院長諮詢系務會議獲過半數同意並徵詢當事人意願後，報請校長續聘之。</u></p>	<p>第五條 <u>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 <u>系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院長諮詢本系遴選委員會獲過半數同意並徵詢當事人意願後，報請校長續聘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次變更。</li> <li>2. 明訂起聘日。</li> <li>3. 依人事室意見修正第二項文字：由院長諮詢本系遴委會…。</li> </ol>
<p>八、<u>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本系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第六條 <u>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者，應即辭職。</u> <u>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次變更。</li> <li>2. 規範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不能視事時代理原則。</li> <li>3. 明訂系主任出缺時之遴選方式。</li> </ol>

<p>(一)<u>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p> <p>(二)<u>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三)<u>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u></p> <p><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u>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u></p>	<p>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1. 點次變更。 2. 配合母法增訂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審議罷免案。</p>
<p><u>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 點次變更。 2. 文字修訂。</p>

## 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96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第 177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韓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得由系外學者專家擔任。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 六、遴選會議召開時，出席遴選委員應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二位，獲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
- 七、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系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院長諮詢系務會議獲過半數同意並徵詢當事人意願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 八、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本系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

理之。

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社會工作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依大學法及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1.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2. 依人事室建議，以176次校務會議系所主管遴選法規會建議修正本條文之體例。
二、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人，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並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條 本所應由全所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本所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候選人超過一人以上時，由遴選委員會決定遴薦之優先順序，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依前項規定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規範遴選委員會人數。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本點新增；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增列迴避規定。

<p><u>(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p> <p><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u>四、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p> <p><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本點新增，條文內容由原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p>
<p><u>五、所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p>		<p>1. 本點新增。</p> <p>2. 依人事室建議將「系所主管」等文字改為「所長」。</p>
<p><u>六、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u>(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p>	<p>第三條 所長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達三個月以上時，應即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1. 點次變更。</p> <p>2. 參照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由第三條移列修訂，以規範所長因故出缺或不能視事之代理原則。</p> <p>3. 依人事室建議提及 其他條文時，改以「點」表示；並刪除「主管職務出缺」後之贅文。</p>

<p><u>(二)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u>(三)所長依第八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u></p> <p><u>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七、所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四條 所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1. 點次變更。 2. 文字修正。</p>
<p><u>八、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u></p>	<p>第五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所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p>	<p>1. 點次變更。 2.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條規定，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處理罷免案。 3. 依本院院務會議決議將同意罷免之出席人數門檻由四分之三調整為三分之二。 4. 依人事室建議條文增「本」所文字。</p>
<p><u>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1. 點次變更。 2.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p>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民國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103年1月17日第177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人，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並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所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六、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所長依第八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 七、所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八、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勞工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配合母法修改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之。</u>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	配合母法修改為要點。
二、所長由本所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第二條 所長由本所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三、 <u>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並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u> <u>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u> <u>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則重新遴選。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	第三條 所長之產生,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就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薦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則重新遴選。 前項候選人超過一人以上時,由遴選委員會投票決定遴薦之優先順序,但候選人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三人。	1. 配合母法第二條修訂所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之時程。 2. 明訂遴選委員會人數、召開會議及決議人數。 3. 修正候選人應至少2人。
四、 <u>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 <u>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 <u>(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u>	第四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重新遴薦之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1. 新增條文。 2. 依母法第三條增列迴避規定。 3. 原條文刪除,相關內容訂於第五點。

<p><u>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五、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一)依第三點第三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p> <p>(二)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p> <p>(三)現任所長依第七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p>	<p>第五條 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本所應即依前項規定程序推薦候選人，報請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之，但其時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p>	<p>1. 新增條文。 2. 依母法第七條修訂相關內容。</p>
<p>六、所長任期為<u>三年</u>，不得連任。<u>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p>	<p>修改年限為三年，不得連任。</p>
<p>七、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u>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u>，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u>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u>，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免兼之。</p>	<p>第七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免兼之。</p>	<p>配合母法第十條修正。</p>
<p>八、本<u>要點</u>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p>	<p>修改名稱及配合母法文字修正</p>

核備後 <u>發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民國 84 年 1 月 14 日第 8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8 年 10 月 0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第 177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之。
- 二、所長由本所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 三、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並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則重新遴選。  
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 四、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五、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 依第三點第三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 現任所長依第七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 六、所長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七、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免兼之。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